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設置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- (三) 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視課程需要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得邀請業界專家、學者及校友至少 3 人組成「課程諮詢委員會」以針對課程規劃提供建議，並將其決議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